

证券代码：301127

证券简称：武汉天源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23213

债券简称：天源转债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於德豹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内的56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7月17日届满；公司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6月19日届满，根据公司层面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8人，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429.80万股；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6人，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133.00万股。

关联监事杨顺杰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根据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方法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50元/份调整为8.40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17元/股调整为4.07元/股。

关联监事杨顺杰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8,000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注销。”公司监事会同意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2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15日